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許孟萍

聯絡電話：02-23959838

傳真：02-23912066

電子信箱：hsu1231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521002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參考事項1份（11521002111-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部修正之「外籍學生、僑生及大陸港澳地區學生健康檢查參考事項」1份(如附件)，請貴部轉知學校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參考事項係作為貴部指導學校辦理外籍學生、僑生及大陸港澳地區學生入學前健康檢查之參考，以防杜境外移入麻疹、德國麻疹病例，並加強校園結核病防治；至於學生入學後之健康檢查，則依學校衛生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原則係為強化學生於母國先行完成必要健康檢查及治療，因故未於母國辦理者，應於抵臺後儘速辦理，且於入學報到時備查，爰請貴部協助轉知學校辦理，並請學校於招生文件或入學通知中提醒學生及早完成健康檢查，以利銜接校園健康管理作業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電
2025/09/18
10:16:54
文
章

